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爱建租赁公司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租赁公司”)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亿元,实际为上述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尚未成立,若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宣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该项担保自动终止且自始不产生法律效力。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1年1月11日,接爱建租赁公司报告,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资金结构,探索以资产证券化带动业务规模发展的路径,爱建租赁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该计划产品结构分为优先级和次级,其中优先级(A1、A2、B)份额合计为7.0亿元。专项计划管理人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和差额支付承诺人为爱建租赁公司。

爱建租赁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出具了《爱建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对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和/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的全部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款项承担补足义务(“主债务”)。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要求,需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差额支付承诺部分进行全额担保。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拟担保金额:人民币7.0亿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以上经审议通过的议案中,同意2020年度,爱建集团或爱建租赁、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为爱建租赁、华瑞租赁或其全资子公司(含新设)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增加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经审议通过的议案中,同意2020年度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的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等债权融资)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572.0441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C05室;法定代表人马金;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爱建(香港)有限公司	25%
合计	100%

其中:爱建(香港)有限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3、爱建租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133.14	1,009,075.25
负债总额	281,328.11	707,466.21
对外融资总额	274,283.87	294,519.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2,173.48	198,524.62
流动负债总额	139,314.10	264,275.08
净资产	120,805.02	301,609.05
营业收入	30,950.40	66,422.28
净利润	6,414.26	15,389.04

注:2019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三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爱建租赁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

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本担保函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计划管理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爱建租赁公司(即差额支付承诺人,下同)履行主债务的权利。

3、最高债权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整为限。

4、担保范围:担保人为计划管理人对债务人享有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等债权还及于主债务金额对应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计划管理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督促债务人履约产生的邮寄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

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属于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债务分多次履行的,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主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届满的,本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主债务履行期限经债务人与计划管理人协商同意延期的,征得担保人同意后,担保人仍然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且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担保函适用中国法律(为本担保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担保函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当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本担保函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8、其他事项

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尚未成立,若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宣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爱建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自动终止且自始不产生法律效力。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爱建租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4.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371097.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4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爱建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3,726,33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01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 年12月0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2号),同意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奥普家居”)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40,010,000股,公司于2020年0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1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1户,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93,726,33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4310%,将于2021年01 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股东PMT HOLDINGS LIMITED、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K) LIMITED、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SKY OPEN LIMITED、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持股人员刘文龙、马钰、方国樑、孙德富以及离任监事汪纪纯、黄苏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普家居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奥普家居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奥普家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奥普家居回购该等股份;

5、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3,726,33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01月15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K) LIMITED	16,342,103	4.0854%	16,342,103	0.00
2	PMT HOLDINGS LIMITED	16,342,103	4.0854%	16,342,103	0.00
3	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15,252,639	3.8131%	15,252,639	0.00
4	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	15,252,639	3.8131%	15,252,639	0.00
5	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79,290	3.0447%	12,179,290	0.00
6	SKY OPEN LIMITED	6,536,838	1.6342%	6,536,838	0.00
7	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4,922	1.3762%	5,504,922	0.00
8	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5,796	0.6789%	2,715,796	0.00
9	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112	0.4105%	1,642,112	0.00
10	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527	0.2526%	1,010,527	0.00
11	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70	0.2368%	947,370	0.00
合计		93,726,339	23.4309%	93,726,339	0.00

注:持股比例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1,684,229	-24,000,017	17,684,212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318,315,771	-69,726,322	248,589,44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93,726,339	266,273,6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010,000	93,726,339	133,736,3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10,000	93,726,339	133,736,339
股份总额		400,010,000	-	400,01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09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1年1月8日-2021年7月1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5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级别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低风险	1.7800%-5.23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7月12日	到期支取本金,一次性支付收益	不适用	无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P/CSDV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年化总收益率区间(%)	1.7800%-5.2300%
收益期	2021年1月11日-2021年7月12日期限:182天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类存款产品,产品期限均小于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1,505,596,371.34	1,551,792,504.14
负债总额	503,436,468.87	467,190,902.36
资产净额	1,002,159,902.47	1,084,601,60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60,592.78	160,243,778.3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保本类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9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项目投资意向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深圳市深创建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意向各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股权收购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协商谈判,并提交公司董事会通过,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

2、公司签署的《深圳市深创建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协议各方将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提请相关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其能否签署和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投资事项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近日与深圳市瑞锋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睿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签署了《深圳市深创建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投资意向协议》,拟收购出让方持有的深圳市深创建供应链有限公司33.5%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协商谈判,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并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将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介绍

深圳市深创建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市瑞锋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睿亦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占股比65%和35%。

(一)深圳市瑞锋投资有限公司

1、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3号前海易港中心W6号仓库辅助楼701-2

2、法定代表人:何嘉颖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6日

(二)深圳市睿亦科技有限公司

1、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3号前海易港中心W6号仓库辅助楼701-5

2、法定代表人:高娜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日

三、主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深创建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3号前海易港中心W6号仓库辅助楼701-1

(三)法定代表人:夏林

(四)注册资本:1,000万元

(五)成立日期:2019年3月4日

深圳市深创建供应链有限公司旗下的深圳跨境贸易物流监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管中心”)是经深圳海关批准设立、由蛇口海关实施监管的作业场所,拥有全国首个落地于保税港区的跨境电商全业态监管功能区。监管中心依托“境内关外”的管理模式,叠加“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和港口”的政策功能,以高效的信息化通关服务综合系统为支撑,为跨境电商提供高效、低成本、多种业态和模式的通关服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甲方”)

目标公司:深圳市深创建供应链有限公司(“乙方”或“公司”)

目标公司股东:深圳市瑞锋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睿亦科技有限公司(“丙方”)

甲乙双方愿意建立股权投资关系,基于乙方在跨境贸易物流监管方面的优势,整合甲方在国际物流干线运力、海外网络的资源,以服务于广大中小跨境电商企业为宗旨,共同构建网络全球化、链条全程化、服务专业化的全球跨境电商物流体系。

甲方和丙方就甲方拟收购丙方持有的乙方股权,并对乙方后续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了磋商,双方达成如下意向:

(一)交易概述

甲方拟从丙方处受让乙方33.5%股权及其对应的完整权益(“本次交易”)。

(二)交易步骤

2.1 尽职调查: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包括甲方委派的专业顾问及业务人员)将对公司进行财务、法律、商务、技术、税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尽职调查。

2.2 审计评估:甲方将聘请审计机构对乙方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时聘请评估机构对乙方股权价值按收益法进行评估。

各方根据尽调和评估报告估值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最终定价对应的乙方整体估值不高于1.5亿元人民币且对应乙方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公司净利润的PE倍数不超过5倍,具体由甲方和丙方最终确定。

(三)甲丙双方同意使用现金作为股权价款的支付方式。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支持乙方作为甲方旗下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平台,甲方运力资源、海外网络服务按内部协同约价向乙方开放,并优先安排舱位或仓储配送;乙方在遵守海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场站服务,并努力在华南、华东等区域拓展创新业态的监管场站。

五、股权收购意向对公司的影响

以监管中心的口岸通关效率为基础,结合华贸物流国际快递资质,搭建跨境电商出口9610、9710、9810关务申报系统,形成关务申报、中港运输和国内集货一体的物流服务体系,对接华贸物流全网络的跨境电商物流产品,为华南及周边区域的跨境电商客户提供高效的物流服务,有利于进一步构建华贸物流在跨境电商关务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本次股权收购标的将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被收购公司业绩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签署的《深圳市深创建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协议各方将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提请相关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其能否签署和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投资事项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1-00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1,974,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2%,和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5,166,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7%。截至公告披露日,仪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98,843,284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7.49%,占公司总股本的9.32%。

2021年1月11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仪电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5月9日,飞乐音响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34,012,096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0年4月29日,飞乐音响办理完成解质押70,337,62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2020年4月30日,仪电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45,818,585股质押给飞乐音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0年5月28日,飞乐音响将其所持公司股份70,337,623股转让给仪电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人下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020年9月28日,仪电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35,168,811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1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飞乐音响已为仪电集团质押的公司股份145,818,585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45,818,58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4%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1月8日
持股数量	361,974,793股
持股比例	34.1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5,168,81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1%

仪电集团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1-00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或“申请执行人”)为申请执行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华鑫证券作为“鑫南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南5号”)通道管理人,仅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鑫南5号”事务,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坚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人郭鸿宝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委托人所有。

现“鑫南5号”提前终止,华鑫证券不再是“鑫南5号”的通道管理人,该诉讼后续进展的结果与华鑫证券无关。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就与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鸿宝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于2018年8月16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9年8月22日,华鑫证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民初7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020年1月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该院认为,因申请执行人以与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鸿宝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的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故本案的执行程序可予终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8日,华鑫证券与委托人及其托管银行签署《鑫南5号定向资产管理委托资产现状返还暨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华鑫证券将标的债权、担保权利及其附属权益全部转移给委托人,即华鑫证券将生效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民初70号)所确认的所有权利全部转让给委托人;委托人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生效判决书内容对标的债权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行使债权人权利,并自行承担生效判决执行及债权实现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风险和损失。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协议签署后,“鑫南5号”已提前终止,华鑫证券不再是“鑫南5号”的通道管理人,该诉讼后续进展的结果与华鑫证券无关。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0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示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8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为人民币48,679万元,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1日。

2. 项目的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项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项目最终能否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1月8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了“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8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公示媒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gz.gov.cn/)

2.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8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广州

(3)项目建设规模:

8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工程(广州北-纪念堂站)线路全长约31.6km,为全地下敷设线路,共设站18座,其中换乘站10座。平均站间距1.83km。全线设雅源停车场、唐阁车辆段各一座。采用6辆编组A型车,最高设计时速100km/h。(注:本次招标范围为8号线北延段拆解线